

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

划界书

工程名称：林芝县鲁朗镇鲁朗河防洪工程(巴弄河工程

所在地：巴宜区林芝镇尼池村和达则村

划界单位：巴宜区水利局

划界时间：2024年7月

西藏自治区水利厅建设与管理处印制

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书

工程名称	林芝县鲁朗镇鲁朗河防洪工程(巴弄河工程段)	所在地	巴宜区林芝镇尼池村、达则村
注册登记号		工程规模	5级堤防
建设时间	2014年	建设单位	巴宜区水利局
划界单位	巴宜区水利局	运行管理单位	巴宜区林芝镇
工程概述	<p>巴弄河是尼洋河左岸支流,发源于西藏自治区林芝县错楚(错主)以上的小湖泊。流域面积327km²,河长40km,落差1530m,于果若自然村附近注入尼洋河,由于尼洋河水位上涨厉害,回水顶托淹没损失严重。本项目位于该河流的下游,按10年一遇洪水的标准新建防洪堤,极大的提高了沿岸的防洪能力。</p>		
工程主要建筑物	<p>巴弄河工程区由小学段、养殖场段、果若村段三段组成,其中小学段建防洪堤205m,加固100m,养殖场段建防洪堤600m,果若村段建防洪堤4837m。</p>		
工程效益	<p>提高防洪能力、保护耕地,保护生态、减少水土流失。</p>		
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	<p>保护范围:该工程等别为5级,根据《堤防设计规范》、《西藏自治区“十四五”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实施方案》为依据,保护范围宽度划定为10米。即:横向从坡脚线起向外侧延伸10米。</p>		
	<p>管理范围:该工程级别为5级,根据《堤防设计规范》、《西藏自治区“十四五”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实施方案》为依据,管理范围划定为0米。即:横向从坡脚线(没有坡脚就以堤坝外沿)</p>		
运行管理与保护要求	<p>林芝县鲁朗镇鲁朗河巴弄河防洪工程(巴弄河工程段)受国家保护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损坏。堤坝管理单位应加强堤坝安全保卫工作。禁止在大坝管理范围内进行爆破、打井、采石、采矿、挖沙、取土等危害大坝安全的活动。</p>		